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xclusion of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 328EPR03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2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1.1. 「外國公共買方」係指非位於被保險人所屬國之公共買方。

1.2. 「政治風險」係指：

1.2.1. 最長延展期間屆滿時，外國公共買方未支付全部或部分無爭議承保

欠款；

1.2.2. 外國公共買方正式拒絕接受商品，且無正當理由；

1.2.3. 下列政治事件直接導致買方未支付承保欠款，或供應商未履行買賣

或服務契約:

- (i) 買方所在國 (但買方不得位於貴公司所屬國) 發生戰爭 (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敵攻擊行為、內戰; 暴動、叛亂、革命或軍事叛變、奪權;
- (ii) 因買方所屬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造成之轉讓限制;
- (iii) 買方所在國政府通過法令, 禁止其於支付日 (或交易手續完成日) 之當地貨幣支付金額與應付金額不同時補足差額;
- (iv) 於欠款幣別並非買方所屬國幣別時, 買方所屬國貨幣無法換匯;
- (v) 買方所在國政府通過法令, 禁止買方支付轉讓至第三國之應收帳款。

2. 針對與供應商對位於(國家名稱)之買方發送商品或提供服務有關, 並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 本保單所承保之損失事件, 應為本附加條款修訂之遲延付款, 但應以遲延付款並非由政治風險直接導致者為限。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